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郭奕辰

被　　告　張益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豐簡字第2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宗鼎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